訴 願 人 ○○○

新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26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執行本市市場處 109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(夜市)聯合稽 查,於民國(下同)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夜市,查得 該夜市○○攤之市招名稱為「○○」攤位(下稱系爭攤位)工作人員即訴 願人未戴工作帽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、食品良好衛生規 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等規定,乃當場開立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02033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,命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22日前改善完竣,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1月 12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,因系爭攤位(市招名稱為『○○』)之 工作人員訴願人仍未戴工作帽,複查不合格,乃當場開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第 0002692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往 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接受訪談,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;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為系爭攤位 之實際經營者,為食品業者,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 ,經限期改正,惟屆期仍未改正,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11 0年2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1726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.七、食品業者: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

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 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:「食品業 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,均應符合食 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第二 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,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 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 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 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 錄: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,經命其限期改正,屆期不 改正。」第 55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處罰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 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為之,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.....。」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裁處罰鍰,應審 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 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 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法定罰 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 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條規定: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:「本準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: 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 「本準 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。」第 5 條規定: 「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 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,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

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(節錄)

一、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:

(四)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,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,以防頭髮、頭屑 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,必要時應戴口罩。工作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,不得蓄留指甲、 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,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。

.

° 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,其罰鍰之裁罰基準,規定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(節錄

)

違反法條	本法第8條第1項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
違反事實	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,未符合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,經命 其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,接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
MHZ 1	(一)1次:新臺幣6萬元。
	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 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: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 B=1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
	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
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	一、缺失數為 1 至 5 者: D=1
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	註:
加權(D)	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:以違反該準則第2條、第4條至第20條、第22條至第45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,分別認定為1個缺失數。
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	不屬於依本法第8條第5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
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	品業者: E=1
業者加權(E)	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明
參考加權事實(F)	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。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 式	A×B×C×D×E×F 元
<u> </u>	│ │一、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,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
旧印工	、

鍰。

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 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稽查時系爭攤位開攤忙碌,尚未戴工作帽,稽查 人員來時有立刻戴上,非故意以身試法,當下已有改善動作,此罰鍰 影響生計,希望能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罰鍰及能夠申請分期付 款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,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,惟 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攤販業者食品衛 生現場稽查紀錄表、第 02033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與現場採證 照片、109 年 11 月 12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 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時系爭攤位開攤忙碌,工作人員尚未戴工作帽,稽 查人員來時有立刻戴上,非故意以身試法,當下已有改善動作,希望 能減輕罰鍰云云。查本件:
- (一)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之業者;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

- 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,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準則;違者,經令其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,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 下罰鍰;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、第8條第1項及第44條 第1項所明定。
- (二)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條規定,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 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 員,應符合該規定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,該附表二規定 ,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,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 (鞋),以防頭髮、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,必要時應戴口罩。 查本件訴願人擺攤販售地瓜球,屬食品業者,其從業人員、作業場 所、設施衛生管理等,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。據卷 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: 「...... 案由:..... 本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執行..... 109 年度臺北 市列管攤販集中場(夜市)聯合稽查時,於現場人員○○○君(市 招:○○)攤位時,發現.....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.....開立食 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(編號:020337),請業者.....應於 109 年10月22日前改善完成,並告知經複查仍有不符規定者,將依法處 分。本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聯合稽查時..... 至現場複查發現違規情 形仍未改善,工作人員仍未戴工作帽(此時市招:○○,攤號標號 :○○,現場人員○○○君),.....問:針對案由.....台端有 何說明?.....本人是很願意配合法規, 109年10月15日當日因沒 帶帽子到工作現場,109 年11 月12 日因剛好開攤子客人都來了,來 不及戴帽子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- (三)本件訴願人係食品業者,自應主動了解並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,然其經營之系爭攤位於工作時未戴安全帽,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之違規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,惟經複查屆期仍未改正,難謂無過失,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受檢後,當場戴上工作帽,亦屬事後改善作為,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至訴願人所稱生計困難 1 節,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,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,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

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 揭規定及裁罰標準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訴願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,併 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慕 韻 素 要 云 委員 吳 王 岩 委員 吳 王 岩 委員 王 岩 委員 王 岩

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